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uanxing Energy Company L 芝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uanxing Energy Company L 注册地比: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 注册资本: 2,914,005,319,00元 法定代表人: 贺占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商称: 远兴能源 股票保部。200683

- 股票代码:000683
- 董事会秘书:纪玉虎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经销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近日本上里上厂, "种们对南印纳和约科、6000区证、1X60区农及参配户。(应注、这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上产签营)。 二、本次新增股份按行情况 1. 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 . 本人及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及行政程。 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
-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森取批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完 成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新股
- 本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
- 本人及行的周州:2016年5月12日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发行数量
-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86,767,673股。
- 6. 及打TUR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2.6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目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即2015年11月9 1)。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目公司股票均价的90%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丢于4.75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测整为不
-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2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 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60,506.665672万元。
- 2016年9月12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65.573322万元后的资金 257,641.092350万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698241216账号及鄂尔多期 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047708012000593930账号内(募集资金净额257,481.224673万元),瑞华会计师 银行哪托克西街支行04770801200058930\(\text{iii}\) 与,《募集资金净额257、481.22467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60,50666667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25.440999万元。这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81.224673万元。其中股本增加986,767,673元,股本溢价款1,588,044,573.73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已按照《家训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标题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存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的边后一个月内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的运行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 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	246,691,918	34.13%	3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80,340,909	4.62%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	134,507,575	3.45%	12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1,590,909	3.37%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12,462,121	2.88%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71,969,696	1.85%	12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6,174,242	1.44%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3,030,303	1.36%	12
	合计	•	986,767,673		-
-1469 H	PLUIT A-LIBRAGIAN COLOR M- CR. SEC. L. 1964.	ナッケート ハ エル	マスニウム ロバ マビ 場が 田上	7" +77 "-1 -1- Wry-11- A	\ TT #2-4-10/1./

- 的25%,博源集团实际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博源集团严格遵守了认购股份承诺
- 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
-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大次发行新僧职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9日29日 相握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上市首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4. 納可取內打內限自文/評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內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中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奶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沉安协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的
- 股份变动情况表及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914,005,31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86,767,67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00,772,9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版研究例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247,221	28.18%	986,767,673	1,808,014,894	46.35%
3、其他内资持股	821,247,221	28.18%	986,767,673	1,808,014,894	46.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1,243,441	28.18%	986,767,673	1,808,011,114	46.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80	0.00%	0	3,78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2,758,098	71.82%	0	2,092,758,098	53.65%
1、人民币普通股	2,092,758,098	71.82%	0	2,092,758,098	53.65%
股份总数	2,914,005,319	100.00%	986,767,673	3,900,772,992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7.23	1,084,800,077	788,942,446	质押1,074,477, 216
	司					冻结98,535,9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的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营运能力分析

存货周转率(次)(年

(3)盈利能力分析

归属于母:

(4)现金流量分析

况和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2	建信基金 – 民生银行 – 民生 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83	140,869,564	-	
3	北京干石创富 – 民生银行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66	135,782,607	-	
4	泰达宏利基金 – 民生银行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59	133,826,087	-	
5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93	56,121,419	-	
6	南昌中科揺籃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83	53,448,969	-	
7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11	32,300,995	32,300,995	30,600,000
8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61	17,816,322	-	
9	魏金寿	境内自然人	0.39	11,282,512	_	
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35	10,099,901	-	

		前10名股东护	寺股情况	(登记到账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3	1,331,491,995	1,035,634,364	质押1,074,477, 216
		在八				冻结98,535,999
2	建信基金 – 民生银行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1	140,869,564		
3	北京干石创富 – 民生银行 – 民生 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8	135,782,607		
4	汇安基金 - 光大银行 - 华鑫信 托 - 华鑫信托·181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5	134,507,575	134,507,575	
5	泰达宏利基金 – 民生银行 – 民生 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3	133,826,087		
6	中融基金 – 海通证券 – 厦门国际 信托 – 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7	131,590,909	131,590,909	
7	华富基金 – 民生银行 – 华鑫国际 信托 – 华鑫信托·183号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8	112,481,060	112,481,060	
8	中信建投基金 – 广州农商银行 – 华鑫国际信托 – 华鑫信托·153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8	112,462,121	112,462,121	
9	金元顺安基金 - 农业银行 - 厦门 国际信托 - 厦门信托·鹭岛和风 160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85	71,969,696	71,969,696	
10	华富基金 - 民生银行 - 华鑫国际 信托 - 华鑫信托·184号证券投资 维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4	67,859,849	67,859,849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7177	
	姓名	职务	本次发	注行前	本次发行后			
	XE-Es	18/599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董龙	副总经理	5,040	0.0002%	5,040	0.0001%	1	
	李立峰	总工程师	7,371	0.0003%	7,371	0.0002%	1	
3.	3.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主要数据						

单位:元/股.股.日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082,426.34	1,938,173.50	1,953,003.12	1,773,229.74	
负债总额	1,289,007.12	1,111,833.80	1,098,057.50	1,042,155.47	
股东权益合计	793,419.22	826,339.70	854,945.62	731,074.27	
少数股东权益	183,808.65	220,365.71	250,227.44	248,14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9,610.58	605,973.99	604,718.18	482,931.4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

利润总额	14,175	.79 29,669	.94 48,560.7	6 53,599.03	İ
净利润	5,465	.97 10,472	.60 27,670.0	1 37,921.47	İ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	5,680	20,805.6	4 30,399.31	İ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9(11)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1-6月 36,819.51	2015年 64,556.26	2014年 76,385.12		
			76,385.12		

-14,440.91	-82,933.68	-34,122.19	-246,164.52
36,693.08	-55,636.28	80,915.76	138, 195.19
59,071.68	-74,013.70	123,178.78	-54,444.43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0.0138	0.0351	0.1496	0.2186
0.0138	0.0351	0.1496	0.2186
0.0130	0.0263	-0.0542	-0.3119
0.0130	0.0263	-0.0542	-0.1722
	36,693.08 59,071.68 2016年1-6月 0.0138 0.0130	36,693.08 -65,636.28 59,071.68 -74,013.70 2016年1-6月 2015年 0.0138 0.0351 0.0138 0.0351 0.0130 0.0263	36,693.06 -55,636.28 80,915.76 59,071.68 -74,013.70 123,178.78 2016#1-6F 2016# 2014# 0.0138 0.0351 0.1496 0.0138 0.0351 0.1496 0.0130 0.0263 -0.0542

-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共计3,900,772,992股,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毎股净资产(元)	2.0920	2.2229	2.0795	2.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38	0.0103	0.0195	0.014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综合偿债能力。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股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7	0.4
速动比率(倍)	0.45	0.4
资产负债率	61.90	57.3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3	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164.52万元、-34,122.19万元、-82 933.68及-14.440.91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该段时间公司子公司博大实地正

在进行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底素项目建设、公司投入了较多资金进行该项目建设。 公司正处于业务整合发展阶段,为扩大生产能力、开发新产品、实现企业规划目标以及实施公司建设项目,公司有计划地逐年购建了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通过出资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子公司股

《3》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38,195.19万元,80,915.76万元,-55,636.2及 36,693.08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均保持了一定水平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扩大产销、开 发新产品,投资,设立于公司等的经营需要,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 | 市相羊和林

- 保荐代表人:胡伟昊、刘寨籍
- 项目协办人:苏安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 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李怡星、孟为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 经办会计师:韩勇、李伟、徐宇清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由话:010-88095588
- 版系年出日1010-060950506 传真:010-88091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 传真: 010-88091190

 7、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 保荐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时间: 2016年9月14日
 保荐相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间: 水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保存相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保存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
- 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 后,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民生证券应继续完成。 2.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嘉集帝命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

其监督权。公司、博源化学、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 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博源化学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

1900。 4. 公司. 博源化学授权海诵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鑫辉. 胡伟里可以随时到中国民生银行苏州纪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司近年来呈现出短期借款用于长期投资,长期固定资产投入大幅挤占营运流动资金的局面,面临一定的 偿债压力。

放音例内,公司上音為來, 中時,必明,化配守框碗及化上,一面,主要产面有來來,也解,小別小甲醇, 尿素等丰多个品种,公司已形成了天然總化工,孫於夏條化工,天然今代上的多元产业体系,曼安观经济 不景气的影响,作为能源大宗商品。2015—2016年上半年,国内媒炭及甲醇产品的价格继续持续低速,导 数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煤炭及甲醇板块业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 是造成公司2015年,2016年上半年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行业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及2.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78%、30.38%、29.68%及25.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作为能源大宗商品,2015-2016年上半年,国内媒炭及甲醇产品的价格继续持续低迷,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由2014年的39.25%及6.55%,大幅下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25.66万元、76,385.12万元、64,556.26万元及36,819.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主要系公司可以有效地掌控经营生产情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

设告期内,公司主营煤炭、甲醇、纯碱、化肥等能源及化工

降到2016年1-6月7.14%和-7.03%,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内蒙古远头能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计可)2016年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2016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20月间为尼尔索 发生资本公民4金岭增配本等除级、除息事项、水次率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7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6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10,526,315股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5,066,6567元,发行费用共计30,254,409.99元,扣除发行费用压募集资金净额92,574,812,24673元。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2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 4、公司、博源化学校及海通证券指定的保养代表人刘寨縣。胡伟吴可以随时岁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团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团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团街支行支油(博源化学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团街支行查询时源化学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除非经公司、博源化学书面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货支行海通证券对所得有关公司、博源化学的保密资料及信息、以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5、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和时源化学出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6、公司、博源化学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2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博源化学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设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设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成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协注》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 同意公司, 挖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化学")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 分行太仓支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募集资金 的存储与使用。同意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

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博源化学和 每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塘源化学已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 引鄂托克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内蒙

《风·亚司·丹·昭和达·尔。 《八司》 描涵 化学 。 中国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太仓 支行 、鄂尔 多斯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鄂托克西街 支行 应

^{观里。}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存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存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博源 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存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博源化学

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和博灏化学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 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 文件书面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同时按本

10、本奶以自含力法定代表人或具授权代表金書并加盡各自早位公享之口起生效,至专尸资金至能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沒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衡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闲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对象承诺 一、次17月家录品 本次发行的8名投资者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工事時間 / 事情 | 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木俣若太 (主承销商) 口对新憎股份变动损失及 | 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 及其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 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 从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增股份3

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 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 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余钰 公告编号:临2016-7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 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 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诵讨《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 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 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 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用于向上游采购 黄金、珠宝等原料和产成品。 根据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包商银行拟签订的合同,包商银行(贷款人)
- 将在相关担保措施落实后,根据深圳东方金钰的提款申请向其发放贷款。 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亿元 2、授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 3、授信期限:12个月
 - 4、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5、授信用途:用于向上游采购黄金、珠宝等原料和产成品
 - 6、结息方式:月结 7、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赵宁个人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王瑛琰个人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深 圳东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此公告。

(临2016-76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 临2016-7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黄金、珠宝等原料和产成品。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 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 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用于向上游采购
- 根据子公司深圳东方全钰与句商银行拟签订的合同 句商银行(贷款人) 将在相关担保措施落实后 根据深圳东方全钰的提款由请向其发放贷款
-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拟为该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的本次担保在2016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及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总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册资本:19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
- 钰100%股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69.71亿元,净资产29.25亿元。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包商银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 方金钰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 银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 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讳规担保

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包商

- 万、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77.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

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进展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5日共有1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10,004,926.00元(其中1家债权人 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截至 2016年9月5日,共有22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35, 240,844.97 元。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目前川化股份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川化股 份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已经完成。 2016年5月13日上午 10 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大法庭召开,会议表决通

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 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拍卖公司") 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拍卖标的(详见公司于 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6-059号) 2016年6月17日14:00 时,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川化股份二楼会议室 召开,经审议通过《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对外

借款、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会后,川化股份管理人将此次会议情况报 2016年9月23日上午10点,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 开,债权人会议由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 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将对重 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权益调整方案进行 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川化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发布的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102号)。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 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 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

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 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 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

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 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普 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 10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负值:

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
-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
-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恢复上市申请;

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重要提示: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 【(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指 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 理人已全面展开重整相关工作,截止债权申报截止日,共有21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 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1,325,235,918.97元(其中1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 人重新申报债权,减少申报金额 1,053,804,91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截止2016年9月